**附件二、**锦城学院学生用印流程

（在读证明、学历证明、调档函等）

系办公室办理

《用印审批单》

辅导员初审后

在存档件上签字

系领导签字

系办公室盖系章

院办印章管理人审核、登记、用印

**特别说明：**

**1. 出国留学材料：**中英文材料须经系领导、外事部审核签字、盖章后方可到院办用印；

**2. 在校生成绩单**在教务部盖章**；毕业生成绩单**凭身份证到档案室盖章；

**3. 需要加盖学院印章的材料，**落款一定要是“四川大学锦城学院”，不能是系的名称。